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马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马伟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02月09日交易公司股票如下：

交易股东	交易日期	关联关系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单位：股)	交易价格(单位：元)	交易金额 (单位：元)
马伟	20201029	本人	大宗交易	买入	389,500	2.1	817,950
杜婷婷	20210108	配偶	大宗交易	买入	1,231,600	2.1	2,586,360
马伟	20210108	本人	大宗交易	买入	1,061,300	2.1	2,228,730
杜婷婷	20210115	配偶	大宗交易	卖出	-585,000	2.1	1,228,500
杜婷婷	20210129	配偶	大宗交易	卖出	-220,000	3.7	814,000
杜婷婷	20210209	配偶	大宗交易	卖出	-100,000	3.7	370,000

注：其中20210129短线交易涉及的股票所得收益352,000元已于2021年2月26日全数上交公司完成整改。

##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公司经与马伟确认，马伟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上述交易买入及卖出时点发生在六个月内，马伟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股票所得收益 160,0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金额，全数上交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伟已上缴上述获利。

（三）马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3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